

2025年-2026年度梧田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

承

包

合

同

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5 年-2026 年度梧田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甲方 1: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耀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 JKDL【2024】第 087 号

签约日期:

瓯海区梧田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JKDL【2024】第 087 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合同主要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采购文件
- E、承诺书
- F、投标文件
- G、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2025 年-2026 年度梧田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含采购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 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乙方须现场踏勘, 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 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 1 年(2025 年 01 月 18 日-2026 年 01 月 17 日), 从清扫

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7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8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采用 1+1 模式，既 1 年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采购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可与原中标单位续签下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

(一) 承包经费

1、本次合同经费为：￥： 24494021.73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壹元柒角叁分）（一年总价）。

其中具体承包经费明细如下：

(二)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的首月月底结算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乙方上一季度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后，再进行支付（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否则不予付款。

(3)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瓯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 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银行独立账户，建立独立的环卫工人花名册，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形式，要求必须通过独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 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上表中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温瓯政办发〔2023〕49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即此项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加班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合法合规用工手续。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瓯海区的有关规定。
-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按考核办法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若服务费已结清，则乙方另行支付），具体违约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出现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六) 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或严重警告）的情形如下：

①车辆或船只或人员逾期 15 天及以上未接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记 1 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②未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用工年龄执行记 1 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③供应商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记 1 次书面警告。

④供应商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 GPS 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 1 次严重警告。

⑤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更换人脸考勤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 1 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 1 次严重警告。

⑥经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且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不到位的，记 1 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 1 次严重警告。

⑦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

⑧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其它警告的规定。

(4) 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5) 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数 $\geq 50\%$ 的；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7) 中标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果在项目清扫保洁实际实施过程中没有实现或到位，采购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责令其整改，但中标公司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8) 供应商投入使用的车辆因年限老旧导致达不到精细化作业标准，采购人要求其更换，但中标单位拒不更换的。

(9)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0)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1)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的；

(12)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则：乙方的环卫作业按相邻原则，由瓯海区范围内其他供应商临时接管，临时接管费用按临时接管供应商的单价及代管的作业量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甲方（印章）：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17



乙方（印章）：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耀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确认送达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吹台广场 A 棚 2007 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191855

传真：0577-861918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账号：577906617010008

日期：2025.1.17